

预算执行良好 民生保障有力

——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财政决算、审计和保障饮用水安全等报告

揭问题 促整改 提建议

——2011年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报告解读

本报记者 王璐

- 更加关注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
- 更加关注政府预算完整性和财政管理绩效
- 更加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问题
- 更加关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 更加注重深入揭示社会深层次问题及矛盾

财政资金用到哪里,审计就跟进到哪里。作为保障经济社会健康运行、促进完善国家治理的一个“免疫系统”,审计监督的目的不是为了查出越来越多的问题,而是通过揭示问题、促进整改、推动健全完善制度,减少问题产生的根源。这些理念和思路体现在审计实践中,就是要在严肃揭露和查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同时,力求能够洞察问题的本质,深挖症结、查找背后的原因,深入分析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扭曲、制度性缺陷和管理上的漏洞,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推动深化改革和规范管理。

通过总结今年审计报告体现出的几个特点,能够更深入地了解审计工作对于经济转型和社会发展的作用:

——更加关注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如开展了中央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商业银行新增贷款投向结构和县级财政性资金等审计;围绕保障重大建设项目顺利推进,开展了京沪高铁、西气东输二线工程、中央支持新疆发展项目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等审计;围绕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开展了土地管理、资源利用、环境保护领域利用国外贷款项目绩效状况等审计;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开展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国有企业等审计。

——更加关注政府预算的完整性和财政管理的绩效。我国目前的政府预算还未能覆盖所有的政府收支,各级政府之间的事权和财权划分还不够科学,转移支付分配还不尽合理。针对这一问题,审计工作一直以推进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为目标,更多地关注行政权力的行使和财政责任的履行情况,关注制度建设、过程控制和结果评价。

——更加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问题。如在玉树灾后恢复重建跟踪审计中,反映“玉树县重建城镇居民住房截至2011年10月底仅有68%开工、44%完工,难以实现预定目标”等问题;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审计中,反映“至2011年底有54%的校舍加固和48%的校舍新建任务未完成”等问题;在县级财政性资金审计中,反映“32个县从土地出让收益中少计提民生资金10.57亿元”等问题;在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审计中,揭示“一些地方未完全落实资金整合、绩效考评、报账制等要求,从而影响到政策目标实现”等问题;在土地管理及土地出让收入等资金征收使用情况审计中,反映“4个市县供应‘三类住房’用地未达到规定标准”等问题。

——更加关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安全运行。如在财政管理审计方面,反映了“个别投资计划安排不够合理,对重点支持的一些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领域却未安排投资”等问题;在金融审计方面,对一些中小企业参与民间借贷活动日益增多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揭示,反映了金融创新监管及金融机构内部治理机制尚不适应金融改革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信用评级行业发展不规范等问题;在资源环境保护方面,反映了土地管理中的违规问题,揭示了一些地区和行业发展方式落后,资源无序开采、低水平利用等问题。

——更加注重深入揭示社会深层次问题及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审计调查中,揭示了“23家县级医院超过规定比例加价售药,多收取药费6732万元,加价最高的达12倍”等问题;在金融审计中,揭示了民间借贷活动“多是不规范的私下交易,有的存在非法集资、高利转贷等问题”的现象;在资源环境审计中,揭示了“污水垃圾处理等工作滞后”和“医疗废物处置不当”,“造成附带有毒有害或传染病源体的‘三废’进入环境或产业链”等问题。

此外,审计更加注重分析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特点和规律,促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更加注重增强审计建议的针对性和宏观性,促进深化改革和健全机制。今年的工作报告就加强财政管理提出了五条意见,每一条都是建立在审计发现问题的基础上,都是着眼于推动科学发展的角度提出的,保障了审计监督作用在更广的领域、更深的层次和更高的层面得到充分发挥。

审计署自曝预算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审计署27日通过其官方网站公布了2011年度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检查结果。

检查结果表明,审计署本级和本次检查的所属单位2011年度预算执行遵守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较好,会计处理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但检查也发现,审计署去年本级“行政复议预备费”等10个项目预算,未能按计划进度执行,年底形成结转财政资金840.9万元;至去年底,审计署本级以前年度基建工程款400万元在“往来款”科目中挂账,未及时处理。

此外,检查还发现审计署所属单位存在一些问题。近年来,审计署开始探索构建对自身的外部监督机制,以促进财政财务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去年,审计署尝试开展了由外部监督机构组成预算执行情况。今年,审计署又商请监察部同意,组成驻署监察局牵头,由中央统战部推荐、审计署聘任的特约审计员和有关人员参加的检查组,对预算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

本版编辑 张伟 张双
美编 夏一
本版邮箱 jrbrcj@163.com

本报北京6月27日讯 记者许跃芝报道: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今天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谢旭人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2011年中央决算报告和中央决算草案,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报告了2011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杜鹰做了关于保障饮

水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谢旭人说,2011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项目管理等方面也存在一些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下一步将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着力抓好管理基础工作和基层建设,着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着力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着力推进预决算公开,着力强化财政监督。

刘家义分别报告了中央财政管理审计情况,中央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县级财政性资金审计情况等,以及审计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和经济犯罪案件的情况,表示审计署将继续做好审计结果公告工作,并按国务院要求督促有关方面认真整改。

杜鹰在关于保障饮用水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中表示,近年来,我国饮用水状况总

体安全,但由于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的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的矛盾突出,对饮用水安全保障提出了新的挑战。下一步,要严格责任落实,加强饮用水水源建设、保护和管理,加快城市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强化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和管理,加大投入保障力度,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加强科技支撑,加强公众参与等。

2011年中央决算报告——

多措并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财政部部长谢旭人27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2011年中央决算的报告时表示,2011年中央财政用在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保障性住房、文化方面的民生支出合计11659.31亿元,增长30.7%。用在农业水利等方面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支出合计13944.32亿元。中央财政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经地方统筹安排后也大部分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此外,2011年,中央财政用于“三农”的支出合计

10497.7亿元,增长22.4%;中央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合计93.64亿元,比2010年减少1亿多元;中央公共财政收支总量相抵,赤字6500亿元,比预算减少500亿元。

谢旭人指出,过去一年,我国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公共财政体系。2011年我国全面取消预算外资金,将所有政府性收入纳入预算管理。此外还细化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逐步扩大。我国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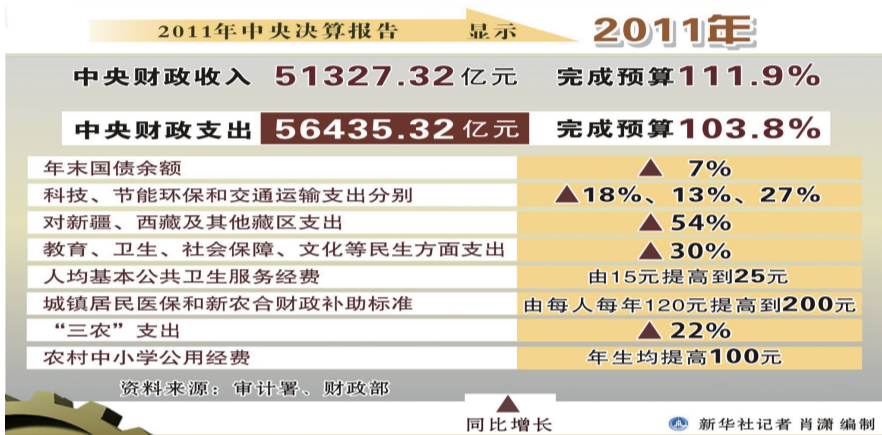
层政府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在27个省份的1080个县推行了省直管县财政管理方式改革。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也有序开展,中央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初见成效,地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积极进展。

针对当前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谢旭人指出,将不断加强和改善财政宏观调控,健全财税体制机制,深入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要完善预算编制程序,进一步减少代编预算规模,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要继续推进财税法制建设,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扩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试点范围。

要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继续妥善处理地方债务存量,落实偿债责任。清理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坚决禁止各级政府以各种形式违规担保承诺。

要统筹协调、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要积极推进综合监督,健全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全面推开中央基层预算单位综合监管,形成上下互动、协调配合、紧密衔接的立体监管体系。



2011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总体较好

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27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关于2011年度审计报告时表示,从审计情况看,2011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实现了“十二五”时期良好开局。

审计报告披露了县级财政性资金的审计情况,这是审计报告近年来首度对县级财政“亮家底”。刘家义指出,审计署组织对18个省市区县级财力总体状况进行了审计调查。从审计情况看,县级财政保障能力不断提高,但同时也发现四大问题。一是县级财政性收入中,非税收入占比较高,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较差。二是一些县在招商引资中变相减免财政性收入,有的存在虚增财政收入现象。三是县级财政支出压力较大,一些地方民生资金计提不足。四是对超收收入缺乏制度约束,财政管理还不够规范。刘家义指出,有关部门和地方正结合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研究健全完善县级财政管理体制,有关地方正在纠正存在的规范问题。

关于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审计报告指出,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不完整,至2011年底,4100户中央部门所属企业尚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刘家义说,去年42户中央金融类企业尚未实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他还指出,现行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比例仍偏低。

在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展的重点审计的66个市县中,发现部分地方存在建设资金筹集不到位、审核和退出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地方已按规定补提或归还资金28.2亿元,取消违规享受保障家庭3800多户。

刘家义介绍,审计署组织对京沪高铁、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和中央支持新疆发展项目、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等重大项目

进行了审计。总的看,这些项目基本能够按计划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和工程质量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其中已建成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初步显现。

审计报告还首次提出“中央预算管理完整性”问题,指出当前有些收支未纳入预算管理。刘家义指出,部门预算报表未完整反映政府采购情况。在预算报表中,未要求编制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情况;在追加预算中未要求单独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决算报表中未要求编制政府采购决算。



保障饮用水安全工作情况报告——

饮用水安全拟纳入地方政府考核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杜鹰27日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作《国务院关于保障饮用水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杜鹰表示,我国饮用水安全保障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十一五”期间中央累计安排相关资金1800多亿元,主要用于水源工程建设、重点水源地保护、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城镇供水设施建设与改

造、监测能力建设、测土配方施肥等。“十一五”时期,新增水利工程供水能力285亿立方米,其中城市新增140亿立方米。

按照2012年7月起全面实施的新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评价,2011年全国设市城市公共供水厂出厂水水样达标率为83%,设市城市和县城公共供水末梢水水样达标率为79.6%。杜鹰指出,要将饮用水

安全保障工作目标和措施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纳入地方政府考核体系,严格实行问责制。“十二五”时期将严把环评准入关,限制审批影响饮用水水源的建设项目。同期将完成全国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和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加强城镇供水安全监管,定期对供水企业生产运行、供水水质、服务质量、运营效率和成本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卫生监督协管,设立饮用水卫生安全责任人,加强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扩大监测范围,到2015年覆盖所有县级以上城市。

同时,“十二五”时期将建立和完善符合基本公共服务特征的城镇供水水价形成和调整机制,加强成本监审,积极推行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制度,对水价不到位问题,地方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补贴,确保供水行业可持续发展。到2015年,将全面解决我国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使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提高到80%左右。

